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50%以上的股份的公司、或者能够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的公司)。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 第六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 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

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 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七)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八)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证券市场再融资的计划、发行债券或可转换债的计划;
 - (二十一)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二十二)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二十三)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二十四)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回购、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二十五)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 (二十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

任;

(二十七)公司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二十八)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 作人员等。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 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 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 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 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

应当向本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 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 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 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在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相 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 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 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六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含补充完善)自记录之日起保存至少十年,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的检查。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 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 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 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
-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山东证监局进行报备。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 (一)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范围内 流转。
- (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在证券部备案。
 - (三)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证券部备案。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 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

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而掌握公司内幕信息的,由与该中介机构业务往来的公司各部门按照上述流程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向证券部报备。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 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向证券部报备。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证券部,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 **第二十二条**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发起方,应配合公司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应敦促对方填写。
- **第二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负责报送的经办人应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提交至证券部。

- 第二十四条 证券部应根据本制度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山东证监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 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 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

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 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磁盘、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山东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报证券部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三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三十二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办法约束。

9

第六章 责任追究

- 第三十三条 由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故意或过失,导致出现下列违规情形,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根据情节轻重对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 (一)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有关信息的。
 -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内幕信息的;
 -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
 - (四)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与内幕信息相关的违规情形。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有权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将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山东证监局。
- 第三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按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没收非法所得等处分,以及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作出的处分。
- 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内 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造 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七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

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服务 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 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一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 <u>朗进科技</u> 证券代码: <u>300594</u> 报备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 /名 称*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日期*	与上市 公司关 系*	所属 单位 *	职 务 *	关系类型*	亲属关系人姓名	亲属关 系人证 件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 内容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	登 记 人*	股东代码	联系手机*	通 讯 地*	所属 单位 类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公司/机构/部门(盖章):

附件二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责任部门	
时 间	
地点	
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重大事项所处阶段	1、商议筹划□ 2、论证咨询□ 3、合同订立□ 4、内部报告、传递□ 5、董事会审议□ 6、对外报批□ 7、其他:
筹划决策方式	
筹划决策意见、结果	
参与筹划决策人员	

参与人员签字	
备注	

参与人的声明与承诺:

我们知悉: 我们是此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负有信息保密义务。

我们承诺:在相关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不泄露上述事件涉及的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如有违反,愿意承担有关责任。